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61號

原告 張永宏

被告 劉博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劉彥君

法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